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欢、黄莠惠、管恩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3】1703-1705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王欢）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49311.54元；申请人二（黄莠惠）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21608.95元；申请人三（管恩军）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以及提成工资差额3437.46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华丰第二工业园丰润楼厂房101。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5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毛舒颖,电话：85905204）。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